

# 俄国末代沙皇 尼古拉二世

续 集

——维特伯爵的回忆——

(俄) 谢·尤·维特著



新华出版社

56  
X512.4  
1  
1:2

# 俄国末代沙皇 尼古拉二世(续集)

——维特伯爵的回忆

(俄)谢·尤·维特 著

张开译

新华出版社



B

287857

# 俄国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续集）

维特伯爵的回忆

（俄）谢·尤·维特著

张开译

新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5印张 403,000字  
1985年9月第一版 1985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统一书号：3203·072 定价：9.40元

## 目 录

第三十四章	10月17日宣言	(1)
第三十五章	我任总理大臣的初期	(50)
第三十六章	特列波夫和尼古拉·尼古拉耶维奇 亲王	(70)
第三十七章	组阁 大赦 选举法	(87)
第三十八章	骚乱和讨伐 队	(120)
第三十九章	马奴欣和季米里亚泽夫的离职	(163)
第四十章	库特列尔去职 右派阴谋	(175)
第四十一章	借款	(195)
第四十二章	芬兰	(224)
第四十三章	设立国家杜马 根本法	(257)
第四十四章	我主持内阁时期实施的主要 立法措施	(274)
第四十五章	我的离职	(295)
第四十六章	第一届杜马 斯托雷平	(316)
第四十七章	我的1906年夏天国外之行	(327)

第四十八章 在第一届杜马和第二届杜马之间	…… (344)
第四十九章 对我的谋害	…… (365)
第五十章 第二届杜马 1907年6月3日 国家政变	…… (389)
第五十一章 从1907年6月3日国家政变 到1911年9月1日斯托雷平被杀	…… (400)
第五十二章 科科夫采夫任总理大臣	…… (494)
附录一 弗·彼·梅舍尔斯基公爵	…… (503)
附录二 我同亚·伊·古奇科夫的争论	…… (523)
主要人物表	…… (539)

## 第三十四章 10月17日宣言

10月17日发表了《整顿国家秩序宣言》。不论这个宣言的遭遇如何，它为俄国历史开辟了一个纪元，宣言中说：

帝国各省都城及各地烽起之骚乱与动荡使朕心剧痛。俄国君主与百姓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当前骚动可能形成全民大乱，危及大俄罗斯国之完整统一。朕出自沙皇施政之宏愿，以朕所拥有之全部智慧与权力，力求尽速制止严重危及国祚之动荡。朕已令有关当局采取措施敉平当前弥漫之骚乱、盲动、暴行，以保护平民百姓得以安居乐业。为使朕所颁布之安定国计民生之宏图得以毕功，朕以为最高政府必须协力行动。

朕责成政府恪遵朕意行事：（一）依据确保人身不受侵犯、信仰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诸原则，恩赐平民以公民自由之坚实基础。（二）不阻止原定之国家杜马选举，而今尚须在杜马召开前余下之有限时期内尽量吸收迄今全无选举权之居民阶级参加杜马，然后依据新确立之立法制度（即根据1905年8月6日法律设立杜马和国务会议）进一步发展普选法原则。（三）规定下述不可更改之原则：任何法律未经国家杜马认可不得生效；民选机构得以确实参与监督朕所授予之权力行使是否合法。

望俄国全体忠诚之子民毋忘对祖国之职责，协助制止前所未闻之骚乱，并随朕竭尽全力恢复祖国之宁静。

在发表这项宣言的同时，还公布了我作为大臣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奏章。皇帝陛下曾在数天以前命我采取措施统一大臣们的活动直至设立大臣会议的法案批准为止。这项法案的名称是：《加强大臣与总局活动一致之措施》，它到10月19日才发表，我也就在这天被任命为新设立的大臣会议主席。这项法律实质上就是决定设立一个内阁，总理大臣有权对所有大臣施加影响，只有陆军大臣和海军大臣例外，外交大臣则在某种程度上例外。

10月17日宣言后御笔亲批《作为指南》的这份奏章内容如下：

波及俄国社会各阶层之动荡，不能认为系国家和社会结构部分不完善之后果，或仅认为系有组织之极端党派之遗害。

此种动荡根源颇深，在于俄国社会有识之士之思想意愿与社会外部生活方式之间失去平衡。俄国之发展已超越现有制度之形式，力求建立以公民自由为基础之法治。

应使俄国外部生活方式同鼓舞社会多数明智之士之思想适应。

政府当务之急应为：立即实行法治之基本原则，实现出版、信仰、集会、结社及人身不受侵犯之自由，尔后将此原则提交国家杜马立法裁可。应通过正常立法研讨加强此类社会政治生活之重要原则，并解决俄国全体臣民不分信仰与民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问题。诚然，赋予居民以公民自由权应伴以法律限制，坚决保卫第三者权利以及国家宁静安全。

政府之次项任务应为：设立与俄国社会大多数人已出现之政

治思想相适应之机制与立法准则，此类机制与准则应确保公民享有业已恩赐之不可剥夺之自由。

此项任务归结为建立法律秩序。

为在国内实现宁静安全，政府经济政策应造福于芸芸众生，诚然，亦必须保护各文明国家所公认之财产权与公民权。

欲求贯彻上述政府活动原则，必须大行立法并建立一贯之行政制度。

制订原则直至变其为立法准则，尤以使此准则为社会接受并成为政府代表之行为方法，务必经历若干时日。

法律秩序原则之体现，只能以居民对其习惯之程度即公民素养为据。欲使此拥有一亿三千五百万持不同原则之不同种族之居民与辽阔幅员之大国立即理解并掌握法律秩序准则，任何政府均无能为力。故而，政府若仅提出公民自由之口号尚远不足以竟此事业。欲在全国确立秩序，必须孜孜以求，不懈努力。达此目的不可缺少之条件，乃是政府成员同心同德，目标一致。内阁亦应尽量由政治信念相同者组成，并应竭尽全力使其主导思想成为从上至下各级代表之思想。

政府应念念不忘使公民自由之主旨得以实现。政府务必视情证明其意愿之真挚坦率。为此，政府应坚持原则毫不干涉国家杜马选举并力求实行12月12日诏令允诺之诸措施。

对未来国家杜马，政府应力求维护其威信、信任其工作，并赋予该机构以应有之意义。

政府不应成为抵制杜马决议之因素，盖此类决议不致根本冲犯俄国千年历史树立之伟象。政府应遵循钦颁宣言中设立国家杜马之主旨：杜马条例应依据所揭示之缺陷与时代要求继续发展。

政府应澄清与明确此类要求，决定保障公民法律秩序，其根

据应为社会多数人之主导思想，而非其余波，亦非某类集团尖锐提出之要求，盖此类要求以其变化无常而无法满足也。然通过某种公民法律秩序的表现方式满足社会广大阶层之愿望，则端属必须。

依据吸收由选举产生之代表积极参加国务会议之原则改组该会议颇为重要，因唯此一举始能建立此机构与国家杜马间正常关系。

臣不拟列举应据环境采取之其余措施，然认为各级政府活动应遵循下列指导原则：

(一) 赐予居民公民自由之一切领域，均应处事坦率真诚，确保自由实行。

(二) 力求铲除非常法令。

(三) 政府各机关协调行动。

(四) 对不明显危及社会与国家之行为不得采取镇压措施。

(五) 依据法律并同社会多数有识之士保持精神一致，以反对明显危及社会与国家之行为。

不言而喻，欲完成上述任务，必须赢得社会广泛大力赞助，并有相应安谧之环境，始能使工作卓著成效。

应信任俄国社会之政治分寸，难以设想俄国社会愿见出现无政府状态，因此状态不仅招致种种斗争威胁并会使国家解体。

上述两个文件是同时出现同时发表的。令人奇怪的是，无论当时还是现在，都没有人问起为什么会出现两个倾向相同、精神相同但实际上内容分量的悬殊、性质差别颇大的文件呢？为什么不颁布一个完全可以协调的具有同样思想的文件呢？下面引述的《1905年10月17日宣言参件》可作为对此问题的回答。这份参件的产生过程如下：

我于1906年4月被迫辞去大臣会议主席并于7月出国后，听到了一些传闻：宫廷中有人说，是我裹胁陛下发表10月17日宣言的，是我迫使他颁布这项文件的。这些谣言明显地同黑色百人团的报刊（杜勃罗文的《俄罗斯旗帜》、格林格穆特的《莫斯科通报》等）传出来的腔调相呼应，它们每天喋喋不休地说我是叛徒，是共济会会员，已被犹太人收买了，等等，等等。大家知道，这些报刊主要由宫廷人士资助，并接受亚历山德拉·费奥多罗夫娜皇后的赐赏，实质上就是由国库出钱。它们几乎全部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国库，即主要是贫困阶级拿出来的钱。我后来得知：亚历山德拉·费奥多罗夫娜皇后也说是我逼迫圣君发表10月17日宣言的。尽管圣君本人没有这样说过，但他似乎以自己的沉默在某种程度上证实了这种说法，因为在这同时，皇上在所有原则问题上对我的态度都可说明，似乎我干了某种不规矩的勾当，这就表明陛下似乎已在更大的程度上证实了自己左右人的胡说，证实了皇后信口开河的言论。我使用“信口开河”这种字眼是由于我覺得无法使用更确切的表达方式了。有人说什么：权力无限独裁之君之所以签署这些至关重要的文件是因为有人迫使他这样做；他之所以发动那场恐怖而可耻的战争，是由于有人硬说“我们一定能打垮蛮猴”；他之所以幼稚地妄自指挥军事行动，是由于有人硬说他是一位超群绝伦的军人和海员。那些不懂得这明显是一些谎言的人，尽管也愿意维护皇上，但其实显然是在使皇上的无限独裁权力遭到最可怕的打击。这些人尽管享有高官厚禄，然而很不明智，甚至是卑鄙下流的。上述情况迫使我在1907年1月初写了一份简短的《1905年10月17日宣言参件》。我曾事先将此参件交给我任总理大臣时的大臣会议总务监、现任枢密官乌伊奇通读，因为他了解事件的详情。我当时请他谈谈有无不确切之处，尽管这

份参件是根据我所保存的乌伊奇对这些事件的简略回忆写成的。乌伊奇证明这份参件准确无误。此后，我又把此件送给曾在我内阁中任职而目前唯一仍然担任着陆军大臣的列季格尔过目。他提出了一处文字上的修改意见，被我接受了（他谈及此事的那封信我还保存着）。后来，我于1907年1月30日还将此参件送给洞悉当时许多波折的宫廷大臣弗莱德里克斯男爵，并附上一信，希望他向我指出不确切之处，并且解释说：我之所以认为不宜于将此参件上呈陛下，只是因为不应打扰皇上。我在信的结尾中说：“请不要拒绝附上阁下的意见然后将原件退回。”

发出此信数天后，我遇见了宫廷大臣办公厅主任莫索洛夫将军。他告诉我说，我送去的参件完全准确，他正在以此精神起草复信。后来，又过了几天，莫索洛夫将军告诉我说，他已将复信草稿送交宫廷大臣，并建议在答复我以前把参件上呈陛下。过了两个多星期，仍未见皇上退回参件。皇帝秘书厅主任、将军奥鲍连斯基公爵对我说，陛下把这份参件留了两周后退给了宫廷大臣，并说参件内容完全正确。然而，宫廷大臣仍然没有吭气，直到3月25日同我遇见时我问他什么时候给我的参件答复，他说：此参件“写得完全正确”，不过有一处疏漏，即：他10月16日晚曾在我处说过，特列波夫认为宣言最好作某些修改。这点我记不得了。我们谈话时一直在场的奥鲍连斯基公爵也记不得这点了，但这件事没有任何意义。后来，弗莱德里克斯男爵避而不作书面回答。<sup>①</sup>

参件全文如下：

#### 1905年10月17日宣言参件

鉴于1905年9月及10月初于俄国各地，特别在彼得堡与若干大城市中经过持续数年强烈震动与频繁政治杀害之后出现严重骚

乱状态，大臣委员会主席维特伯爵于1905年10月6日恳奏圣上赐见并垂听关于当前至危局面之意见。维特伯爵应国务会议主席索尔斯基伯爵之恳切要求上奏此事。

10月8日，上谕维特伯爵：皇上拟召见维特，共讨时局，并令其于次日，即10月9日六时前来觐见。

10月9日，大臣委员会主席参见皇上，并呈上匆匆草就之奏章，陈述对时局之见解。主席启奏皇上：依彼之见，出路可能有二：其一即为奏章阐述之途径，并在当时向皇上面奏；其二则为赋予某人（独裁者）以全权，令其竭尽全力用武力镇压各种形式之骚乱，然必须选择果敢之军人以主其事。主席认为前者似觉更为妥善，然此见亦或有谬，故宜同其他国政人士及皇族中与此密切相关者商讨。陛下垂听维特伯爵陈述之后并未表述圣意。

维特伯爵自彼得戈夫返回后，同大臣委员会总务监乌伊奇重新审阅伯爵上呈陛下之匆匆草就之奏章，并作若干修改，于结尾处补述一点：可能有另一种结局，即逆潮流而行，倘若如此，必

① 另一处的提法是：我被迫写此参件的原因如下。

由于显见的原因，我认为向任何人谈及10月17日的情况都是不合适的。这样过了一年多，在此期间，宫廷中的佞臣大肆造谣，硬说我迫使皇上发表10月17日宣言。他们这样做是为了挑动俄罗斯人民协会中的不法之徒同我作对。他们果然达到了目的，因为正是俄罗斯人民协会同政府的代理人一起，在我的住宅里安放了卡桑采夫为我准备的定时炸弹。

在这几次，和其他许多场合一样，我都遇到了奇险。上帝拯救了我。后来，我听到谣传，说皇后亚历山德拉·费奥多罗夫娜也认为是我硬要发表10月17日宣言的。对此，我写了一份参件，由宫廷大臣转呈皇上。皇上将此件留了十五天，然后对弗莱德里克斯男爵说：“维特伯爵这份参件写得对，但对此请不要作任何书面答复，只消口头告知他，参件中陈述的事实是正确的。”

就在皇上对弗莱德里克斯男爵说这些话那一天，男爵把此话告诉了奥鲍连斯基公爵，奥鲍连斯基又把这个意见告诉了我。您听到独裁皇帝讲这样话会感到高兴吗？……试想，这竟是贤明圣君亚历山大三世的儿子说的话……——原注

须坚定不移全力以赴。伯爵怀疑此举能否得逞，然作此预测可能导伯爵之误见；总之，唯有坚信某一计划者始能执行该项计划。

翌日，10月10日午后，维特伯爵再度觐见陛下，届时亚历山德拉·费奥多罗夫娜皇后在座。维特详尽奏述其全部设想，对新修奏章加以解释，并再度面奏可能出现已于10月9日向皇上奏明之另一条出路。陛下伉俪未曾表述圣意，然皇帝陛下表示：无妨用宣言形式颁布奏章。

10月12日至13日，维特伯爵未从彼得戈夫得到任何消息。约在同时，索尔斯基伯爵处曾举行会议，论及动荡已发展为暴动，局面至危；奇哈切夫副将与帕伦伯爵坚主必须首先以武力镇压任何骚动。维特伯爵即将此事稟奏皇帝陛下，并恳请垂听持此见解之大臣陈述。此后，奇哈切夫副将曾问维特伯爵是否曾建议皇上召见副将，伯爵答不知此事，然确认本人有责向皇上稟奏若干官员之定见，当前此举实属必要，伯爵认为：陛下无妨垂听彼等之意见。

维特伯爵获悉其纲领已于10月11至12日讨论。13日，维特伯爵获得陛下电示：“命卿于内阁法律制定以前统一各大臣之活动，大臣应以恢复普遍秩序为己任。国家生活必须安宁，政府始能与民众自由选出之代表通力协作。”

维特伯爵接获此电后于14日晨再赴彼得戈夫向皇上启奏：仅统一各持己见之诸大臣行动不足以敉平骚乱，伯爵以为，局势要求采取某种果断措施。鉴于陛下圣意拟于宣言中阐述奏章之原则，维特伯爵向陛下递呈便稟一份，文首指明本奏章系奉陛下之命拟就，如蒙陛下赞许，即请予以恩准；至于发表宣言一事，维特伯爵启奏陛下：将于全国各教堂中公诸于众之宣言，不宜详述各项细节；又，公布皇上恩准之奏章，仅能表明皇上已采纳奏章

中阐述之纲领，故宜多加谨慎，盖其中列述之措施将委责于维特伯爵，而与陛下无关。

当今彼得堡与众多城市之工厂工人及铁路与其他机构之员工罢工风潮此起彼伏，势不可遏，致使彼得堡大量商号歇市、车马停行、电话不通、铁路运输中断。当前局面促使维特伯爵据皇帝陛下上述电示召集若干大臣举行会议，商讨采取何种措施恢复彼得堡铁路交通，而恢复与邻近地区之交通尤以为重要。届时陆军大臣列季格尔将军、内务副大臣兼彼得堡总督特列波夫、交通大臣希尔波夫公爵均曾到会。陆军大臣与统率彼得堡卫戍部队之特列波夫将军在会上声称：彼得堡兵力足以镇压彼得堡及皇上近邑之骚乱，然彼得堡并无兵力恢复彼得堡至彼得戈夫之交通。陆军大臣则称：编入现役军者除大量部队外，尚有留驻欧俄部队中之众多军官军士；此类部队曾由预备队补足，然预备队中人心惶惶不安，盖因和约缔结后彼等仍然未能复员。除上述情节外，军队因尚须持续执行警察勤务，故使帝国内之军心大为不稳。

14日晚，维特伯爵接奥尔洛夫公爵自彼得戈夫电告：嘱其于10月15日晨十一时前往参加御前会议，并随带宣言草案，因一切决断皆须皇上亲自作出，伯爵奏章中拟定之措施，必须由诺言转为皇上钦定之行动。

维特伯爵认为，以限于由皇上批准其奏章较为谨慎，并望宣言不致发表。该晚适逢伯爵身体不适，故请当时在其身旁之国务会议成员奥鲍连斯基公爵于15日晨草就宣言。

10月15日晨，维特伯爵再度前往彼得戈夫，并请奥鲍连斯基公爵与大臣委员会总务监随同。宫廷大臣弗莱德里克斯男爵亦同船前往。奥鲍连斯基公爵在船上向彼等宣读由其草就之宣言；维特伯爵稍加修正，此时轮船已驶抵彼得戈夫，伯爵请奥鲍连斯基公

爵与鸟伊奇试据船上议论奥鲍连斯基公爵所提草案之意见拟就宣言初稿，本人则与弗莱德里克斯男爵前赴皇宫。伯爵于宫中与尼古拉·尼古拉耶维奇亲王及里赫特副将相遇。十一时，陛下召见上述四人。陛下命维特伯爵宣读前述奏章。随后，维特伯爵启奏：据其之见，当前形势可能产生两种结局：抑或独裁，抑或宪政。陛下8月6日发表宣言并随之颁布法律，实已登上行宪之途。伯爵之奏章或纲领主张行宪，如蒙恩准，即可制定措施，并按立法程序付之实行，扩大8月6日法律，使俄国施行宪政。宣读奏章时，尼古拉·尼古拉耶维奇亲王经皇帝陛下恩准向维特伯爵提出若干问题，维特伯爵对之详加解释，并启奏皇上：伯爵并未期望经历严酷战争与极度混乱之后能速趋安宁，然行宪之途似能较速取得此成果。

启奏完毕后，陛下垂询维特伯爵：宣言是否已经拟就。维特伯爵回禀：宣言初稿业已拟妥，并已在前来彼得戈夫途中审阅，目前正在修改中。然伯爵认为以限于批准伯爵宣读之奏章为妥。下午一时陛下命与会者暂退，并命于三时再度集会，维特伯爵届时应携来宣言草稿。

下午三时复会，继续就奏章交换意见，随后由维特伯爵宣读宣言草稿。与会者未表任何异议。然后，皇帝陛下命与会者退席。

10月16日晚，弗莱德里克斯男爵通知维特伯爵，彼将前来商讨宣言问题。午夜，弗莱德里克斯男爵和办公厅主任莫索洛夫将军前来转告维特伯爵：皇帝陛下除昨日与会者外还曾同他人磋商，国务会议成员戈列梅金与布德贝格各提出一份宣言草案，陛下责令伯爵阅读。维特伯爵即问：特列波夫将军是否了解当前整个过程。盖特列波夫如今掌握帝国全部警察，对国家当前秩序负责，任何重大措施若不为特列波夫将军事先得知，可能产生不

利后果。弗莱德里克斯男爵答称：彼正因曾去特列波夫将军处告知此事详情，故而迟来。弗莱德里克斯男爵请维特伯爵阅读两份新拟之宣言草案。<sup>①</sup> 维特伯爵称，据两点原因，不能接受彼已得知据称系属最妥之新草案。

其一：新草案与维特伯爵提出之方案有别，径直宣称陛下自宣言公布之日起恩赐全部自由，而伯爵拟就之方案中陛下仅命令政府遵循赐予此自由之圣意，并责成政府随后为此进行工作；其二，新草案中并未提及伯爵奏章陈述之若干其他重要措施，故而若将此项与同时发表之奏章不相吻合之宣言公诸于众，则顷刻使人怀疑奏章中所述原则是否有效，是否坚定。

有鉴于此，维特伯爵请弗莱德里克斯男爵启奏陛下：伯爵认为，彼已多次禀奏皇上不必发表宣言，仅公布圣上批准奏章即足以成事，并更为慎妥。弗莱德里克斯男爵对此答称，对奏章中阐述之改革宜以宣言形式公诸于众一事，圣意已定，勿庸复议。维特伯爵听后请男爵转奏陛下：应委派其纲领将被接受者担任大臣会议主席。伯爵感到，据此事可见陛下对伯爵观点之正确性有所怀疑，有鉴于此，以放弃任命伯爵为首席大臣之主张为宜，如欲统一大臣之行动，如欲在指定独裁者之设想终被推翻后以武力敉平骚乱，则宜任命其纲领将被认可之人为首席大臣。

上述新宣言草案如被认可，伯爵认为应选择方案草拟者之一任大臣会议主席。最后，维特伯爵复请禀奏陛下：伯爵前曾启奏，如有需伯爵效劳之处，伯爵甘愿为公益服务，然以担任次要职务如某省总督为宜。

翌日，10月17日，维特伯爵再次应召前赴彼得戈夫，抵达该

---

<sup>①</sup> 新草案后来被弗莱德里克斯男爵拿走，此后就不曾见到了。  
——原注

地后径直往见弗莱德里克斯男爵。男爵转告维特伯爵：已决定接受伯爵之宣言草案并批准伯爵呈递之奏章。尼古拉·尼古拉耶维奇亲王坚决支持这一决定，并启奏皇上：由于兵力不足，无法实行军事独裁。

6时，维特伯爵与弗莱德里克斯男爵来至皇宫，弗莱德里克斯男爵携来已在其办公室中抄写完毕之宣言。尼古拉·尼古拉耶维奇亲王亦在宫中。陛下当众签署宣言并批准维特伯爵之奏章。宣言与奏章经特列波夫将军同意后于当天公布。

我把这份参件交给弗莱德里克斯男爵过目后，又把它交给帕伦伯爵，此人在维拉·扎苏利奇一案审理以前曾任亚历山大二世的司法大臣，我很尊敬他。帕伦请求我允许把参件交给里赫特副将去看。几天后，里赫特副将把此件退还给我并附了一张条子，没有表示任何意见。

次日，我在国务会议中遇见他，问他参件中有无提得不确切之处。他答道，此件写得完全正确。于是，我将参件交给弗拉基米尔·亚历山德罗维奇亲王参阅，几天后亲王将它退回，并叫托尔斯泰伯爵给我写信（此信我还保留着），内容如下：“亲王在接您来函后的次日，到俱乐部中进餐，弗莱德里克斯和莫索洛夫也在那里。由于你在参件里提到了他们二人，亲王便把莫索洛夫叫到另一个房间里去，对他说收到了您的来信，并问他对这份参件的情况有什么了解。莫索洛夫回答说，您通过弗莱德里克斯男爵给皇上呈递参件，希望皇上肯定所述意见，但皇上并未照办，弗莱德里克斯只在口头上证实了：‘整个参件都是正确的。’

在编写关于从1905年10月初至10月17日事件的这份参件以前，曾有两人向我回忆了这个时期发生的情况，这两人是可以充